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校友會會章 (201809008版本)

1. 名稱

1.1 本會定名為「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校友會」，英文為CHINA HOLINESS CHURCH LIVING SPIRI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2. 註冊地址

2.1 新界大埔棟樑里1號 (以下簡稱為“會址”)。

3. 宗旨

3.1 促進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以下簡稱“母校”)校友間之友誼和合作，讓各會員的學業上、職業上、生活上互相幫助，及聯繫校友與母校之關係，協助母校推廣教育工作。

4. 會員及入會資格

4.1 凡會員必須遵守會章。

會員	入會資格	享有權利	會費
會員	在母校畢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七高級程度會考● 中六中學文憑試● 中五會考● 中三完成初中課程 ◇ 其他特殊情況交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選舉及被選舉權 (此點受第 7.2 項限制)2. 有權提名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3.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4. 享用本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福利	港幣 伍拾元正

4.2 會員之義務

4.3.1 遵守本會會章及不時訂立的規則；

4.3.2 遵守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

4.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動；及

4.3.4 若會員作任何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動，執行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取消其會籍。

5. 名譽顧問

5.1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校友(會員或非會員)、歷屆本會主席、歷任校長或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之名譽顧問，以支援或建議本會業務。

5.2 名譽顧問，如本身非為本會基本會員時，無投票或被選權。

5.3 母校應屆校長為本會必然名譽顧問。

6. 組織

6.1 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事務。

7. 執行委員會

7.1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由六至十二人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須由選舉產生，其選舉程式則按照會章第 16 條款所列明而進行，每屆任期為兩年，由當選後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任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止(以下簡稱“會務年度”)。

7.2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是母校校友，且合乎會員資格及年滿十六歲。

7.2.1 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大會後的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與上任執行委員會作職務移交，正式執行職務。

7.2.2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席：
 - 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執行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簽署一切來往文件及主持會議。
 - ~~2. 獲選的校友會主席同時擔任為該年度的校友校董代表。~~
- ii. 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

須執行執行委員會之規定職務，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在主席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職或缺席時，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職權，直至主席回任或由執行委員會依章委任人員填補之時為止。
- iii. 司庫：

草擬財政預算及按預算的項目/計劃管理財政，並於周年會員大會時提交財政報告。
- iv. 文書：
 - 1. 須依據章則及遵照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指示處理會務；
 - 2. 須妥善保管本會之一切印章；
 - 3. 須遵照執行委員會指示，擬定提交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並依照執行委員會議決辦法，將議程送交各合資格會員。
 - 4. 凡執行委員會開會，文書須出席並紀錄其議案。
- v. 宣傳及聯絡：

負責宣傳及聯絡工作，保管會員名單並協助會員間之溝通。
- vi. 康樂：

負責策劃及統籌教育性及文娛康樂性活動。

7.3 母校校長可委派教職員負責母校與本會之聯絡（以下簡稱“學校代表”）。學校代表須出席本會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7.4 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不能受薪。

8. 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責任

- 8.1 實施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8.2 推行本會會務；
- 8.3 向會員大會呈交建議；
- 8.4 委任任何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因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或被罷免而騰空的任何執行委員會職位。

9. 執行委員會會議

9.1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及在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以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10. 會員大會

10.1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10.2 週年會員大會

10.2.1 除第一次會員大會外，會員大會必須在每年八月或以前召開。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須以第 20.1 條款所列明的方法通知會員；而出席法定人數為二十名會員（本會根據第 19 條款解散時除外）。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必須延期至三個月內再次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不少於七天發出。

10.3 週年會員大會議程：

- 10.3.1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10.3.2 修改會章（如適用）；
- 10.3.3 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適用）；
- 10.3.4 根據附件一執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如適用）；
- 10.3.5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呈交之週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10.3.6 推選義務核數師（如適用）；
- 10.3.7 推選義務法律顧問（如適用）；
- 10.3.8 討論及決定本會其他事項。

10.4 特別會員大會

- 10.4.1 在不少於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二十位年滿十六歲的基本會員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四星期內決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0.4.2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於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提出之事宜，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0.4.3 特別會員大會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流會，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以解散及取消，不再召開。如需再次召開，則按第 10.4.1 條款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再次進行。

11. 動議

- 11.1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半數的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如遇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相同，須作第二輪投票。若票數再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12. 會議主席

- 12.1 一切會議應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代行。如在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有出席，則須由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13. 會議記錄

- 13.1 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存放於會址內。

14. 法定語文

- 14.1 本會法定語文為中文。

15. 解釋及會章修訂

- 15.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 15.2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
- 15.3 任何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修訂，在通知社團註冊署後，即可生效。
- 15.4 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任何修訂建議須先遞交執行委員會，經不少於半數委員通過後，由其向會員大會提出通過。
- 15.5 在不少於二十名年滿十六歲的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下，可經由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16. 選舉

- 16.1 除第一屆的執行委員會選舉外，其後的執行委員會各職位之候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 16.1.1 除名譽會員外，所有會員均可被提名成為候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候選增選委員。惟候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為本會的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
 - 16.1.2 於有選舉議程之會員大會（下稱選舉大會）不少於十四天前，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將

發出內含選舉議程的通告予全體會員。

16.1.3 所有出席選舉大會之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

16.1.4 候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司庫及文書職位不得懸空。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有權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委任符合會章第 7.2 條款之基本會員擔任懸空之職位。

16.2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選舉

16.2.1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將由本會籌委會策劃，並負責提名推選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16.2.2 選舉以信任全體候選委員方式選舉，不作個別職位即席提名及選舉。

17. 財務

17.1 本會的財務年度與本會的會務年度相同。

17.2 本會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章第 3 條款所規定的宗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17.3 司庫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出報告。

17.4 司庫負責保存妥善的帳目，帳目包括：本會全年的收益及費用支出的情況；以及本會的資產負債的情況。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應屆校長可隨時就有關帳目作出檢查。

17.5 所有會款，除執行委員會同意的零用金金額外，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18. 紀律

18.1 如任何會員觸犯第 18.1.1 或/及第 18.1.2 條款，經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贊成，可革除其會籍。凡可能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可於會員大會提出抗辯，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不得通過。

18.1.1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

18.1.2 假本會名義，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18.2 任何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其已付的會費或捐獻，不能發還。

19. 解散

19.1 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超過二分之一所有的基本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在本會正式解散時，所有法律上定為屬於本會的一切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剩餘的資產必須根據會員大會的決定處理。

20. 通告

20.1 本會透過下列方法向會員傳達會議通告：

i. 按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用電郵方式傳送；及

ii. 網上平台（如：母校網頁）

20.2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的更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會。未接到通知前，本會發往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21. 生效

21.1 為配合因應香港教育局要求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修訂，本會章修訂版於本會2018年12月21日會員大會中通過修訂後生效。

附件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下稱“章程”）是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2015年11月修訂版）》制訂，經校友會執行委員會確認，校友會特別會員大會及法團校董會通過。

1. 選舉主任

- 1.1 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委任一位委員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1.2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以供應用。同時，選舉主任須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的職責。

2 人數及任期

- 2.1 人數：根據《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 2.2 任期：校友校董為兩學年，即獲選年的九月一日至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

3 候選人資格

- 3.1 凡本校校友會會員，並符合《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者，都符合資格成為候選人。
- 3.2 如有關校友會會員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4 提名及選舉程序

4.1 提名

- 4.1.1 本選舉的提名期限必須不少於兩星期。
- 4.1.2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校友會會員。
- 4.1.3 每位參選者必須清楚填寫參選表格，並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4.1.4 參選表格須於指定期內擲回校務處參選收集箱，而參選表格必須有提名人及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
- 4.1.5 如於指定提名日期內沒有人參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4.2 選舉

- 4.2.1 投票資格：
凡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
- 4.2.2 選舉程序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以網上及電郵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簡介，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另行發放候選人的資料，列出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以供校友會會員參考。
- 4.2.3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4.2.4 投票方法
 - 4.2.4.1 為確保選舉工作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4.2.4.2 校友會須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收集選票，並於投票後立即上鎖及點票。
- 4.2.5 投票方式：
校友會會員於指定日期和時間（會員大會/特別會會大會）內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4.2.6 點票

- 4.2.6.1 選舉主任應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4.2.6.2 校友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副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4.2.6.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選舉主任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4.2.6.3.1 選票填寫不當；或
 - 4.2.6.3.2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2.6.4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將當作自動當選；若候選人數為兩位或以上，由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若最高票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者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4.2.6.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應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應長期保留，但最少應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2.7 公佈結果

- 4.2.7.1 選舉主任應於點票後兩星期內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 4.2.7.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4.2.8 上訴機制

- 4.2.8.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4.2.8.2 校友會將根據《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4.3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為該校的校友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與此同時，獲選的校友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4.4 填補空缺

- 4.4.1 如校友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4.5 辭職

- 4.5.1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向法團校董會請辭，內容須包括請辭原因及生效日期。

4.6 其他事宜

- 4.6.1 有關「法團校董委員會」校友校董成員選舉的章程制訂及修訂，均按照教育局規定，經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法團校董會審核通過。
- 4.6.2 校友校董必須遵守本章程及法團校董會校董守則，若與法團校董會會章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會章為準。